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教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教育部自 106 年 5 月起辦理 43 個奧亞運體育團體財務查核，另為提升「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會計與財務及業務推廣效益，配合國家重點運動政策之發展與相關法令規定，亦規劃辦理相關研習工作，逐步朝向制度化及健全化目標邁進。</p> <p>二、教育部依「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遴聘專家學者組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由各協會擬訂培訓選手參賽實施計畫，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再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藉由各專家學者之專業所長，協助並輔導各協會依其運動種類之特殊性及需求性訂定出適當之教練遴選機制。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以建構基層選手、優秀選手、國家代表隊選手之分級培訓體系，辦理千里馬計畫、浪潮計畫、伯樂計畫，追求卓越，超越巔峰，並依「選、訓、賽、輔、獎」體系，科學選才，提升實力，在國際體壇中為國爭光。</p> <p>三、教育部體育署將輔導各協會逐步健全總教練制度，並賦予培訓期間之權責，同時需對其訓練績效訂定檢核標準。且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辦理教練獎金分配事宜，由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培訓期間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經理事會通過後，於賽前 1 個月報請教育部核備。</p> <p>增修法令：</p> <p>一、全面研修「國民體育法」：因 2016 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期間選手權益等議題受社會各界關注，教育部自 106 年 4 月起召開相關座談會、講習會及說明會等計有 20 場以上，與各體育團體溝通，並提供相關作業時程、表件、範例等，供參酌訂定章程與辦理各項事務。其修法內容與規定，係為促成體育團體組織開放及因應本院糾正之具體檢討。</p> <p>二、修正「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教育部參考人民團體法授權訂定辦法內容，就體育團組織更專業化、財務透明等方向，修正體育團體工作人員之聘任規範、其重要幹部應具備知能，其單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裁判、教練、紀律等，以利監督審議各項會務規劃，體育團體之財務應建立稽核制度，重要業務資訊秉公開化、透明原則辦理；體育團體、選手與贊助廠商間契約應依國際慣例及維護選手權益，建立具</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 2 月 12 日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共識性規範等機制。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